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1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及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2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徐中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聲請查詢債務人於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並就債務人對該投保單位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惟債務人已於113年8月17日死亡，其已無從投保，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